附件2

清淤工作承诺书

南溪镇人民政府：

为确保清淤工作队在所在村（居）委的清淤工作顺利开展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所申请的清淤项目均由渠道所在的村（居）委提出，符合清淤条件。

二、清淤场地所在村（居）委已协调处理好，不存在争议，不存在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等问题。

三、清淤所在村（居）委负责做好协调清淤过程中所有关系。

四、清淤所在村（居）委落实清淤物（含淤泥、杂草杂树等）堆放点，对清淤物进行合法合理处置。

五、清淤所在村（居）委负责协调做好渠道周边的农作物、管道、建构筑物等清理工作，**如有通信、高压线路、燃气管道，均由我们负责做好标记，施工中负责提醒施工队注意安全**。清理工作完成后，清淤工作队在15天内派清淤设备进场清淤，清淤过程中须当地村负责人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跟踪，并做好群众工作。

六、如清淤所在村（居）委未能做好渠道清理相关工作，清淤工作队暂停渠道清淤工作，调离清淤设备，待相关工作做好后再次进场开展施工。

七、清淤工作队免费为当地渠道清淤，如清淤所在村（居）委未能做好相关工作引致出现赔偿问题，赔偿费用由当地村委会负责，清淤工作队不作赔偿。

八、清淤过程中清淤标准按水利局和清淤工作队的清淤标准执行。如清淤所在村（居）委提出特殊要求，符合水利局和清淤工作队的标准，可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清淤。

九、清淤所在村（居）委应落实好清淤项目的村负责人。

村负责人姓名：　　　 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。

 村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